关于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

发展的意见》起草情况的说明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按照省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成立起草小组，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自去年7月份以来，我们系统研究梳理了广东、江苏、浙江、上海等先进省市经验做法，组织行业协会及部分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座谈交流，编写了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初稿）。去年10月，两次联合省委政研室、省委财经办，组织省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集中研究讨论、现场修改完善。11月，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等20部门和济南、青岛等9个市征求意见，吸收采纳意见建议43条。12月，各相关责任部门完成会签。今年2月，赴北京邀请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有关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。今年3月，结合党的二十大、全国“两会”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最新指示精神，吸收省政协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调研成果，对《意见》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创新点

《意见》共包含总体要求、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、构建亲清有为新型政商关系、打造护航民企发展法治环境、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、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育留用、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、加大民营市场主体培育力度、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、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、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12个部分、共40条具体措施。

《意见》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要求，推动现有政策实现创新性突破，拿出管用好用的实招、硬招。**一是坚持对标贯彻。**党的二十大，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，我们坚决学习好、贯彻好，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上下功夫，聚力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“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”“弘扬企业家精神”等内容，务求取得更大实效。**二是着力纾难解困。**受疫情反复及俄乌冲突影响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民营企业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，助力攻坚克难是当前关键，重点从融资信贷、上市发展、项目用地、物流用能等方面给予“真金白银”的支持，全面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。**三是创新政策举措。**在民营企业增信平台、首台（套）补贴支持、政府采购、异地商会管理、高技能人才培训、深化产学研合作、海外拓市场、工业园区、中介服务、解决民事执行难等方面提出创新举措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拿出更多实招、硬招。**四是突出激发活力。**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嗅觉敏锐、机制灵活、创新力强、反应迅捷等优势，在壮大市场规模和培育优质企业上量质并进，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力求突破，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上开创新局，塑强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。**五是注重优化环境。**健全完善“无证明之省”、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等政策，让企业办事顺心、安心发展，创新推出搭建“政企连心桥”平台、“政企沟通早餐会”等措施，让政企联动更加紧密、政策落实更接地气，营造亲清良好氛围。

为尽快落实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将我省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将公开征求意见时间缩短为10天。